

道德直觉主义的知识论基础

王奇琦

摘要 道德直觉主义是元伦理学中的重要流派。古典的道德直觉主义主张基本道德命题是自我明证的,无需依靠证据和理由而仅凭直觉就能获得确证,在知识论上表现为基础主义。古典直觉主义遭受诸多挑战和质疑,如道德直觉概念的单薄与含混、道德分歧广泛而持久的存续、自我明证之说的独断论品格等,这是导致道德直觉主义走向衰落的重要原因。当代新直觉主义者在许多方面做出了必要的调整和改进,弱化了其基础主义立场,使得道德直觉主义焕发新的活力。

关键词 道德直觉主义 道德直觉 道德知识论 基础主义 知识论

DOI:10.16240/j.cnki.1002-3976.2018.05.010

道德直觉主义又称“伦理直觉主义”(ethical intuitionism),是关于道德判断的性质、基础及其确证的一种元伦理学学说,强调直觉在理解、把握和运用基本道德观念和原则中的基础地位。自18世纪以来,道德直觉主义一直颇具影响力,尤其在英国,到20世纪30年代,西季威克(Henry Sidwick)、摩尔(G. E. Moore)、普理查德(H. A. Prichard)、罗斯(W. D. Ross)等均被视为这一时期道德直觉主义的代表性人物。此后,道德直觉主义盛极而衰,直到20世纪末才重新回归当代伦理学。

作为一种元伦理学学说,道德直觉主义在道德本体论、道德知识论和道德心理学等多个领域均有其鲜明的主张,认为通过道德直觉能够把握关于道德事实或实在的知识。因而,从知识论角度来考察道德直觉主义百余年的兴衰历程,无疑是一个具有启发性的视角。20世纪30年代之前的古典直觉主义,除了在本体论上坚持道德属性的实在论立场,在知识论上也具有鲜明的基础主义色彩。新直觉主

义,不仅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道德实在论立场,而且在知识论上又大都接受了温和的基础主义立场。本文以道德知识的确证为聚焦点,通过考察道德直觉主义由盛而衰进而再度复兴的演变过程,旨在揭示和廓清当代道德知识论发展的重要脉络。

(一)古典直觉主义的知识论要素

20世纪30年代及之前的道德直觉主义可被称为“古典直觉主义”(classical intuitionism)。古典直觉主义涉及道德本体论、道德知识论、道德语义学、道德心理学,是一种元伦理学理论。古典直觉主义主张,从本体论上看,道德命题反映道德事实,并且道德事实是客观的、独立的,既不能还原成人的心理状态,也不能还原成某种自然属性,因而是关于道德属性的非还原实在论。从语义学上看,道德判断具有命题的形式,命题真假取决于它是否符合客观的道德事实,因此属于道德认知主义。从心理学上看,有一类道德判断基于道德直觉,表明重视“直觉”这一特殊的心理状态。从知识论上看,基于道德直觉

道德哲学研究 69

的信念是自明的,它们能为其他信念提供依据,因而是一种基础主义。

对于直觉主义而言,如何阐释“直觉”概念至关重要。古典直觉主义对道德直觉的理解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将直觉类比为知觉,认为两者都伴随着特有的主观体验,并且都是直接感知的^①;第二种认为道德直觉是一种直接产生的、不依赖于观察、演绎和推理的道德判决(conviction)或信念^②。这两种界定尽管有所区别,但都强调道德直觉的直接性。本文也是基于这一点来理解道德直觉的,道德直觉不经过其他媒介和推理环节而直接产生,且具有自我明证的性质,在理解的基础上直截了当地分辨出所涉及到的道德判断的真伪。

古典直觉主义认为,一方面,凭借道德直觉能够直接把握道德命题,而不依赖其他超出它本身之外的根据;另一方面,这些基础的道德信念能够为其他信念提供支持^③。不难看出,古典直觉主义是一种典型的基础主义。

古典直觉主义的基础主义主要诉诸道德命题的“自明性”,这种自明性通过道德直觉来把握。“自明”的命题是显而易见的,无需任何超出它自身的证据或论证支持。要符合这一定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自明命题是简单而明晰的;(2)必须经过仔细地反思;(3)符合其他自明性真理;(4)能够赢得普遍的赞同”^④。根据古典直觉主义,对自明命题的合适理解能够为相应信念提供确证。这样一来,“自明性的命题仅仅只需被理解就能获得认同”^⑤。但如果某些看上去明晰的命题不符合以上所有条件,那么这样的命题也并非自明。而且并非人人都能把握自明命题的真,只有心智足够成熟且对自明命题给予足够的注意时,那些命题的真才是显而易见的^⑥。例如,一个心智健全的人在反思“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等原则时,只要理解了这些原则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就会“自然而然”地予以接受,并且“看到”这些原则为真。因此,道德信念的确证来源于对自明命题的合适理解。

综上观之,古典直觉主义具有典型的理性主义倾向。古典直觉主义认为人类首先能够直接把握道德原则,且可以依据这些原则推理出其余知识。这就像数学公理一样,先自明到公理,再由这些公理推导出相关的命题。所以,道德命题与数学命题一样,

需要借助理解和反思来把握,而非情感和动机。另外,道德命题的自明性也与数学命题类似。由于每个人的理解程度不一样,直接把握的道德命题也有程度上的差异。总之,古典直觉主义并不重视道德的情感维度,而是将之视作类似于数学的理性智慧,进而呈现出理性主义倾向。

作为一种实在论,道德直觉主义者认为,真的道德信念反映客观的道德真理。根据古典直觉主义,鉴定道德信念是否符合道德真理的方法是,错误的一般信念是假的,而错误的直觉信念是荒谬的。这样一来,道德信念既是确证的又是真的,且满足标准的知识三元定义(即确证的真信念),是对客观道德真理的反映。

(二)古典直觉主义的衰落

古典直觉主义在20世纪初盛极一时,此后渐趋衰落,个中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欧美学界盛行实证主义,主张数理逻辑方法、拒斥形而上学的逻辑实证主义与专注研究行为、不预设任何心理概念的行为主义崛起。这个时期,如“直觉”这类典型的心理学话题成为当时的禁忌。其次,元伦理学发生了非认知主义(non-cognitivism)转向。受到逻辑实证主义的直接影响,情绪主义(emotivism)兴起,声称道德语句所蕴含的是赞许、反对等情感态度,而与事实真假无关。之后,主张道德陈述表达非认知态度的表达主义(expressivism)与主张道德陈述是普遍规训的规训主义(prescriptivism)相继涌现,非认知主义代替认知主义成为20世纪30年代后元伦理学的主流思潮。不同形式的非认知主义均否认道德陈述的认知性质,进而反对古典直觉主义在本体论和知识论上的主张。在这两股思潮的双重夹击下,古典

① 托马斯·里德:《论人的理智能力》,李滌非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75~376页。

② 戴维·罗斯:《正当与善》,林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97页。

③ 乔治·爱德华·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3页。

④ 亨利·西季威克:《伦理学方法》,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38页。

⑤ Richard Price, “A Review of the Principle Questions in Morals”, in D. D. Raphael (ed.), *The British Moralists 1650—1800*, I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9, p. 187.

⑥ 戴维·罗斯:《正当与善》,第85页。

直觉主义陷入沉寂。

古典直觉主义遭受的挑战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道德直觉不可承受之重。道德直觉是用以把握自明性命题的基础，是基础主义得以成立的重要前提，但是在批评者看来，道德直觉是怪异的、不可理喻的，如此怪异的一种心理状态难以构成基础主义之“基础”，因为后者要求确定、明晰、可靠。反对者麦凯(J. L. Mackie)提出“怪异问题论证”，认为自然事实与人类行为不具备内在关联，而道德价值则内在具有动机属性，因而道德价值不同于宇宙间其他属性^①。例如，“窗外的树绿了”这一自然事实不会推动任何行为的产生；但是看到树下的儿童爬到了车下面临危险，会内在推动相关的道德行为。相应地，从知识论层面看，认识道德价值的方式也很怪异。例如，光作用于视觉器官使其看到窗外的一棵树，说明视觉与感知对象具有内在关联。但是，道德事实并不一定推动道德直觉的形成，如看到儿童被车撞并不一定产生道德直觉，两者缺乏因果关系。这一问题的核心在于道德直觉的性质，古典直觉主义将道德知识的基础建立在道德直觉上，但并未充分解释道德直觉。

二是挥之不去的道德分歧魅影。古典直觉主义者认为只要凭借直觉就能把握道德真理，但批评者指出，在现实生活中，根据道德直觉产生的道德判断因人而异，其争议长久存在，古典直觉主义无法加以评判，也就无法反映道德真理^②。例如，在当代，一夫多妻制已经不适应现实的道德实践，但在历史的很长一段时期中，人们接受并支持一夫多妻制，究竟何者符合关于夫妻关系的道德事实呢？古典直觉主义认为，要解决道德分歧，应该提高自明性命题的标准，那些难以达成共识的命题并非自明。然而，存在分歧的命题恰恰是人们关心的道德热点，如果对这些热点保持沉默，很难说古典直觉主义提供了洞见。道德分歧是古典直觉主义挥之不去的一个魅影，也是威胁古典直觉主义知识论基础的一个问题。

三是自我明证之神话。古典直觉主义在知识论上的核心基础是自明性，一个道德命题基于理解就能够知道其为真，而无需依赖于其他的推理、论证和经验证据。反对者则指出，自明性意味着道德信念不可错，这容易引发一种傲慢、独断的态度^③。事实上，古典基础主义也面临类似的批评。例如，被公认

为古典基础主义代表的笛卡尔就主张基础主义建立在清晰、自明、不可错的基础之上，但是否存在这样的基础信念饱受质疑。古典直觉主义并不承认自我明证是神话，主张自明性命题并非总是为真，因为自明性仅仅意味着该命题为其自身提供了证据^④。西季威克和摩尔就对日常语境中形成的道德信念持怀疑态度，宣称人的认知能力并不能保证真信念，这些信念是否符合客观的道德真理还需要进一步考察。

综上观之，古典直觉主义的知识论颇受诟病，这种情况绝非偶然，一方面是由于其持有的强基础主义立场，另一方面也与20世纪学术思潮的转向密切相关。无怪乎其批评者惊叹到，“直觉主义是如此奇怪的现象——这一流派观点如此没有创意，然而仍然曾经如此炫眼！”^⑤

(三)新直觉主义的兴起

在当代，道德直觉主义再次回归伦理学舞台，吸引了不少学者的加入，主要包括三种理论：理性直觉主义(rational intuitionism)、表象直觉主义(appearance intuitionism)与情感直觉主义(emotional intuitionism)，可统称为“新直觉主义”。

新直觉主义众多理论中影响最大的是理性直觉主义，根据理性直觉主义，自明命题具有如下特征：(1)如果合适地理解了自明命题，那么就能确证地相信这一命题；(2)如果基于合适的理解而相信该命题，则构成知识^⑥。这一理论需做如下说明：其一，“合适的理解”与错误的、不充分的、歪曲的理解相对，是清晰无误的，是对命题意义的正确理解；其二，与古典直觉主义者一样，理性直觉主义主张，如果合适地理解了某一自明命题，那么就能形成关于该命题的知识；其三，不同于古典直觉主义，对自明命题的理解并不必然产生信念。

① J. Mackie, *Ethics: Inventing Right and Wrong*, London: Penguin UK, 1990, p. 38.

② R. M. Hare, *Sorting Out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88.

③ S. Roeser, *Moral Emotions and Intuition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 80.

④ 乔治·爱德华·摩尔：《伦理学原理》，第143页。

⑤ G. J. Warnock, *Contemporary Mor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7, p. vi

⑥ R. Audi, "Intuition and Its Place in Ethic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2005(1).

理性直觉主义有助于回应古典直觉主义面临的问题。首先,有些道德信念并未反映道德真理,而仅仅是猜测、偏见、幻想等,它们并非道德直觉主义讨论的对象,基于它们的分歧并未对直觉主义构成威胁。其次,道德命题并非无法证明。自明性命题可能源自其他前提,又可以同时保持自明^①。但是,理性直觉主义也面临新的挑战。如命题“张三撒谎是错误的”,即使理解这一命题,如果不知道张三到底做了什么,也难以判断其真假,这也表明理性直觉主义难以解释特殊道德知识。理性直觉主义者也意识到这一点,故宣称直觉主义的工作是呈现一般道德原则的自明性^②。这一辩解似乎忽略了道德直觉主义的部分内核,因为古典直觉主义认为一般道德原则来自对特殊道德行为的认识^③。

新直觉主义的第二种理论可称为表象直觉主义,这种理论认为,道德信念的确证并非来自理解,而是来自其呈现在信念者面前的直觉,也即看上去如此的表象(seeming)。之所以有理由相信某一道德信念,是因为如下原则:“如果某物或某事对于S来说似乎是p,那么S至少初步确证(prima facie justified)地相信p”^④。对于这一原则有几点说明:首先,“看上去似乎是p”并不等于“相信p”,否则这一原则辩护的是所有的信念。其次,“初步确证”有两层含义:一是被确证的信念不依赖于其他信念而得到确证;二是可被相反的证据击败。此外,这一原则并不要求道德命题的自明性,这也是其与古典直觉主义最大的区别。

表象直觉主义在很多方面弥补了古典直觉主义和理性直觉主义的不足。简言之,第一,表现直觉主义并未预设道德性质,因而不涉及道德实在论。第二,生活中处处存在看上去如此但事实并非如此的分歧,人们仅需调整相关信念,而非据此拒斥道德直觉主义。第三,由于放弃了自明性的要求,道德直觉主义范围得以扩展。表象直觉主义的困难在于:当直觉与其他证据产生冲突时,容许认知者相信直觉(尽管可能是错误的),但错误的直觉无法提供确证。为了回应这一困难,表象直觉主义指出,关于抽象的、形式化的命题的直觉较其他直觉更为可信,因而应赋予更高的权重^⑤。但是,为何抽象直觉更可信?表象直觉主义需要提供一副更为清晰的图画。

新直觉主义的第三种理论是情感直觉主义,认

为道德直觉是一种情感反应,如赞赏、同情、憎恶、反感等,这些情绪能够为道德信念提供基础,所以也是道德知识的来源之一^⑥。情感直觉主义的独特优势在于将情感体验纳入道德认识中,从而有助于处理特殊道德知识。为了认识客观的道德真理,我们必须调动情感,而这些情感就是道德直觉。情感直觉主义突出了道德判断生动、情绪化的一面,特别是对特殊道德行为的关注,扩大了直觉主义讨论的范围,使之不再局限于抽象的、一般性的道德原则之上。但是,与其他直觉主义相比,情感直觉主义较难处理道德信念的确证,道德信念既然源于情绪性的直觉,而情绪本身的可靠性令人质疑,因而其知识论基础非常薄弱。

上述新直觉主义理论都尝试弥补古典直觉主义在知识论上的不足。通过修改甚至取消自我明证性的要求,新直觉主义极大地弱化了其基础主义立场,并且在道德实在论领域保持中立态度,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纠正古典直觉主义的独断论倾向。然而,新直觉主义并未彻底解决古典直觉主义在知识论层面的困难,道德知识的确证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论证。

新直觉主义尽管依然强调直觉的基础地位,但做出了诸多调整,在知识论上弱化了基础主义立场,在实在论上保持中立,在语义学上也不再坚持认知主义,从而以更大的灵活性来应对各种困难。总之,道德直觉主义从日常认知能力出发认识道德真理,为处理道德知识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思路。

新直觉主义内部的不同理论并非直接相容,因而有必要进一步整合。例如,针对道德直觉的概念,新直觉主义内部存在不同解释,(下转第102页)

① R. Audi, *The Good in the Right: A Theory of Intuition and Intrinsic Valu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01-114.

② R. Audi, *The Good in the Right: A Theory of Intuition and Intrinsic Valu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69.

③ 戴维·罗斯:《正当与善》,第89页。

④ Michael Huemer, *Skepticism and the Veil of Perception*,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1, p. 99.

⑤ M. Huemer, “Revisionary Intuitionism”,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008(25).

⑥ S. Roeser, *Moral Emotions and Intuition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p. 138-139.

与国有企业混改中的法定权利,让它们拥有依据所有权形成的相应的话语权、决策权以及剩余收益的分配权。这就要求已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认真设计新企业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章程,详细规定各方的权责。组建能够代表各方权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当然也要建立党委会,并通过市场选拔经营管理者。要力避对非国有投资者的各种歧视,甚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让非国有投资者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和参与权。同时,也要考虑设计投资者的退出通道,让非国有投资者投得进来退得出去。只有这样,国企的混改才能真正打消非国有投资者的疑虑,增强其参与混改的信心。

第五,提倡金融部门、资本市场对国有与非国有企业的信贷和上市准入方面一视同仁。银行在制定信贷规划时,信贷结构安排要体现更少的歧视性并严格实施,以提高非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在获得贷款时的公平性,尤其对那些准备参与混改的民营企业,在申请银行贷款时,银行和其他金融部门要酌情给予支持。此外,由于现在有些混改是通过“债转股”方式实现的,金融部门实际上已经成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直接参与者,因此金融部门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也应当对混改企业予以信贷支持。在企业上市准入方面,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对所有企业一视同

仁,尤其要重点审核、辅导那些具有参与混改计划和已经参与混改的优质民营拟上市企业,甚至对民营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参与国有公司股权并购予以相应支持。

第六,在混改中注重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置。这次国企混改特别强调了员工持股的作用。我们认为,企业所有权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升企业的活力,而一线员工是否有活力则是其中关键。员工持股安排特别是针对关键岗位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的持股计划,有助于提升混改企业的内在动力。当然,针对不同规模和不同产业的国有企业,在实施混改时应采取不同的员工持股政策。对处于竞争性领域规模偏小的国有企业,应鼓励员工持有更大比例的股份;而对于垄断性的大型国有企业,应适当限制员工持股比例,以防止“内部人”通过持股多占企业利润,而其重点在于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基础研究学者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剧锦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杨晓丽

(上接第 72 页)对它们的统合,能为道德直觉主义提供更厚实的基础。另外,新直觉主义不必限定为理性主义,情感直觉主义所展现的自然主义倾向,表明新直觉主义完全能够兼容自然主义。化解甚至消融道德直觉主义内部关于理性主义进路与自然主义进路的冲突,有助于调和理性主义与自然主义的矛盾。再者,新直觉主义所研究的道德知识,不必局限于命题知识之中,适当扩大道德知识的范围,有助于解决

道德直觉主义长期以来面临的知识论问题。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知识论的系列研究”(项目号:14ZDB012)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王奇琦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

责任编辑:钟 河